

黎智英案必須嚴格依法審訊

文武

學研集

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特首早前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國安法第65條釋法，釐清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近日，社會上就人大應否釋法出現激烈討論，但卻忽略了黎智英一案必須不受外部勢力干預來嚴格依法審訊的核心問題。從相關的討論中，亦能反映出香港社會，包括法律界尚存在未能全面準確把握好「一國兩制」的問題，須引起重視。

黎智英、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同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串謀刊印、發布、要約發售、分發、展示及複製煽動刊物罪。黎智英另外單獨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

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存在外國勢力干預風險

這宗案件，是落實了《香港國安法》之後，最受關注也是最重要的案件。案件能否嚴格依法審訊，是對香港能否不折不扣落實好國安法的一項考驗。從過去一段時間的情況看，就黎智英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一事上，出現了較嚴重的問題，引起社會爭議。黎智英是香港反中亂港勢力的核心人物，也是與外國勢力有密切聯繫的特殊人物，被視為2019年黑暴動亂，以及過去多年導致香港社會不穩定的重大事件的核心人物，美國、英國政府及多位反華政客，以及海外的一些反華勢力，多次公然干預涉及黎智英案件的司法審訊。

另一方面，外國反華勢力一直對《香港國安法》持有敵視態度，多番公然干預《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並

一再作出不符事實的抹黑，以及雙重標準的批評。允許黎智英聘請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大律師，會增加案件審訊過程中，受到外國勢力干預、影響司法公正的風險，從而對香港落實好國安法產生較大的影響。司法部門在審議能否批准黎智英聘請海外律師一事上，很顯然未能充分考慮這宗案件的特殊性，未能從維護司法審訊不受干預的角度思考這宗案件，這才有特首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之事，也只有人大釋法才能妥善解決問題。

「一國兩制」理解有偏差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法律界及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對於人大釋法仍然存有不正確的認知和看法，仍有一些人認為人大釋法會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損害香港的普通法體系及法治。這反映出香港社會仍有一些人對「一國兩制」的理解存有偏差，其中包括法律界的

人大釋法堵漏 凸顯司法獨立性

測量師 姚潔凝

熱門話題

行政長官李家超上任後首次到北京述職，除了通關，另一焦點便落在黎智英案聘海外律師所引發的人大釋法上。行政長官於結束述職行程返港時表示，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很快會就釋法有決定，而正在北京準備參與會議的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亦表示，他相信即將舉行的會議有機會增加釋法議程，在技術上亦可行，屆時討論文件並即時審議，沒有問題便可獲得通過。

黎智英作為美國在港多年來的代言人，案件對他的控罪包括《刑事條例》第10條下的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及《香港國安法》第29條下的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由於黎智英堅持要按《基本法》第35條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4)條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以為即使Tim Owen不能如法例要求，為案件帶來不同而重要的角度，卻由於這樣能令他的案件引起國際關注，又勉強符合普通法的程序和標準，亦能把事件抹黑成香港憲制危機，其目的只為動搖「一

國兩制」下司法獨立的根基。

終審法院的判詞指出，律政司在終審時提出兩個新觀點，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4)條，與《香港國安法》有不相容的地方，該新觀點並未曾在下級法院討論，有違上訴許可原則，因此終審法院只能按普通法的上訴程序作出裁決。律政司未有在原审提出該論據，在程序上有不足之處。黎智英和他背後的境外勢力，利用控方這個法律上的弱點，迫使律政司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法官由於未能逾越普通法的原則，只能判黎智英可以就香港現行辦法，繼續聘用境外大律師，即使律政司提出新觀點，亦不能被終審法院考慮，這便帶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必要性。

國安法實施 原來法律須修訂

雖然，基本法第94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中，並未有因應《香港國安法》有所調整。特區司法體系，亦未主動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相關案件出現前，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令問題發展至今。中共二十大報告提出，要「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和「完善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按照這一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有必要盡快堵塞此漏洞的。

港實行的辦法中，並未有因應《香港國安法》有所調整。特區司法體系，亦未主動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相關案件出現前，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令問題發展至今。中共二十大報告提出，要「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和「完善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按照這一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有必要盡快堵塞此漏洞的。

《香港國安法》第4條已指出，《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適用於香港，以適度保障香港人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及自由。而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2)條，是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的。當中的限制，就是必會受到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等因素所限。

因此，人大若最終決定釋法，在國際法理上，亦符

一些人士。習近平主席今年七一重要講話中提出，必須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人大制定《香港國安法》，中央監督香港落實《香港國安法》的情況，人大常委會在有必要時行使國安法的解釋權，釐清一些問題，這都是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的體現。而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並不會損害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特首就黎智英案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得到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以及駐港國安公署的認同和支持，其中核心的要素，就是要協助香港特區落實好《香港國安法》，而不是要干預香港行使司法權。反過來說，香港也只有在準確地落實好《香港國安法》的情況下，才能算是落實好高度自治的司法權。從這一角度看，人大釋法也是在維護和保障特區的司法。

人大常委會何時釋法、怎樣釋法，這些都屬中央事權，香港無權干預。而不論人大是否釋法，如何釋法，香港的司法部門都有責任，確保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嚴格依照《香港國安法》進行審訊和判決，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預和干預。現時有關黎智英案的討論，應遵循這樣的方向，而不應該偏離軌道，轉向質疑，甚至批判人大釋法。

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的要求，並沒有違反人權。另外，律政司亦須盡快在立法會，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4)條作出修訂，以列明根據國際人權公約，以及現時澳洲、新西蘭等實行普通法的國家，已由於尊重自身的法律獨立形象，並體現司法獨立，和對本土培訓的法律人才有信心，不容許英國大律師到當地出庭。因此，香港在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操作後作出法律修訂，使香港日後所有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涉案人士均不能再聘請香港境外大律師，以鞏固香港司法獨立的形象。

若有國家向我國圖謀不軌，企圖破壞「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我們更要反其道而行，優化自身制度，不讓別人有機可乘。筆者深信，在矛盾尖銳的世界局勢下，香港首先要先做好自己，優化自身制度。釋法是人大常委會行使的立法解釋權，終審法院行使的是香港的司法審判權，兩個權力的行使是互相配合，並沒有任何衝突。人大釋法反而更能凸顯香港終審法院的司法獨立性，是合法合憲，不應被妖魔化。人大釋法既能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有其合法性，又能完善香港法律制度，堵塞《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4)條與《國安法》不相容的漏洞，亦有其必要性，絕對值得全港市民支持。

2023年中國房地產發展新模式

易惠容

名家指點

近20年來，房地產依賴型的中國經濟，隨着房地產快速發展及繁榮，其高速增长有近20年了。但是，從2020年下半年開始，為了防範房地產開發商過度高槓桿的風險，改變風險極高的房地產融資模式，政府監管部門設置了房地產開發商融資的「三條紅線」，引爆了不少房地產開發商的信用危機，從2021年下半年房地產市場開始周期性下行調整。這種調整不僅促使了房地產市場的性質及預期轉變，也讓房地產的投資、銷售、房價，及土地交易急劇下跌，中國房地產市場陷入近20年來的最大危機。

決定「穩增長」主要方式

面對危機的房地產，2023年如何走，不僅是市場最為關注的熱門話題，更是決定2023年經濟「穩增長」的主要方式。因為，對於中國這種以新房為主體結構的房地產市場來說，房地產涉及上下游產業鏈長、關聯面廣，其發展與繁榮是經濟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房地產業佔GDP比重達7%，加上建築業相關產業可達

到14%左右，土地出讓收入及房地產相關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近一半，房地產開發貸款加上住房按揭貸款佔全部貸款餘額的近40%等。中國房地產在國民經濟的重要性無以復加，但住房作為一種兩棲商品，既可消費又可投資，如果以過度加槓桿的方式炒作住房，推高房價，房地產又可能成為金融危機的根源。2022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之所以會陷入嚴重的危機，就是與過度的信用擴張有關。

最近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為2023年經濟工作定調，會議對房地產給出的要求是：要確保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紮實做好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各項工作，滿足行業合理融資需求，推動行業重組併購，有效防範化解優項部房企風險，改善資產負債狀況，同時要堅決依法打擊違法犯罪行為。要因城施策，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決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問題，探索長租房市場建設。要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推動房地產業向新發展模式平穩過渡。

就明年的房地產工作基調來說，與往年任何一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有很大不同。首先，堅持了中國住房市場的基本定位，即「房住不炒」，住房是消費品而不投資炒作投資品，對於着力擴大內需來說，住

房需求與新能源汽車、養老服務等消費一樣，同樣是2023年經濟「穩增長」的主要方式。在這一點上，與2016年以來的基調沒有多少變化。

向「三位一體」長效機制過渡

其次，這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2023年房地產業的工作部署放在「有效防範化解重大經濟金融風險」的框架下論述。所以，2023年房地產政策的核心目標就是「防風險、保民生」。其中又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方面就是如何讓受到2022年融資政策衝擊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所面臨的資金鏈斷裂的問題得以化解，這也就是監管部門融資政策調整的「三箭齊發」（即放鬆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融資、債券融資及股權融資的各項政策），並首度提出「有效防範化解優項部房地產企業的風險」，以此來保證房地產市場健康的市場主體不至於破產倒閉，防止金融市場引發系統性風險。

另一方面，「保交樓」不僅是一項經濟政策，更是一項政治性事件。因為2022年7月爆發的居民拒絕封樓尾樓遷住房按揭貸款事件，不僅牽涉到300多個項目，具有全國性範圍的影響性，更是把當前中國房地產市場各種制度弊端展現的淋漓盡致。如果這些爛尾樓項目不能夠強制性讓房地產開發商保證交樓，這不

僅讓購買住房居民的巨大利益受到嚴重損害及引發社會問題，更是可能引發整個房地產市場及信用的崩盤。如果這種情況發生，不僅可能引發中國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更是讓中國房地產業一蹶不振，要想重新復蘇肯定是一個十分漫長的過程。所以，2023年的房地產政策的核心就是「保交樓、防風險」。

第三，在「保交樓」任務得以真正落實及順利完成的基礎上，以住房作為一種重要內需，以此來擴大居民消費。面對這點，房地產市場面臨着一個重大的考驗，就是房價下調及居民住房消費需求釋放如何達到平衡的問題。因為，在當前高房價的市場，只有讓房價不斷下調，才能讓居民的住房消費逐漸出來，而且房價下調的幅度越大，居民住房需求釋放就越大。但是，當前這種由投資為主導的住房市場向以消費為主導的住房市場轉型的過程中，房價的下跌也會影響市場預期，房價下跌得越多，居民購買住房意願越弱。下半年以來，出臺那樣的購買住房的優惠政策，按揭貸款利率也下降到歷史低點，但居民就是沒有意願進入市場，問題就出在這裏。

第四，房地產市場如何向「三位一體」（購買、租賃、保障）的房地產市場長效機制過渡。2023年要做的就是如何補兩大短板，一是大力發展住房租賃市場，二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設的比重。可見，2023年中國房地產政策的重心就是防範風險（即避免房地產開發商進一步暴雷），避免把房地產市場的經濟問題轉化為社會的政治事件，避免房地產市場繼續陷入「銷售—交付—信用」的惡性循環，讓中國房地產市場逐漸地向「三位一體」的長效機制過渡。

證券代碼：000025、200025
股票簡稱：特力A、特力B

公告編號：2022-055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十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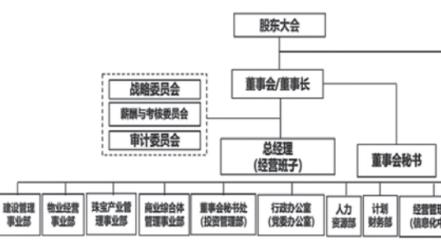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3日以郵件、電話方式發出通知，於2022年12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十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會議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應參事董事9名，實際參事董事9名。公司監事及有關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組織架構的議案》
 - 為統籌公司品牌推廣及企劃工作，提升公司整體品牌運營及企劃能力，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和部門職能規劃，調整公司組織架構，增設企業營銷策劃部，其主要職責包括品牌管理、品牌運營、宣傳推廣、媒體及新媒體運營管理、活動策劃策劃等。調整後的組織架構圖見附件。
- 表決結果：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公司組織架構圖



證券代碼：000025、200025
股票簡稱：特力A、特力B

公告編號：2022-056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股份減持計劃實施完畢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東深圳遠致富海珠寶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與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披露了《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股份減持計劃的預披露公告》（以下簡稱「本次減持計劃」），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深圳遠致富海珠寶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遠致富海」）計劃在公告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六個月內以集中競價、大宗交易的方式，減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25,863,499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比例6%）。相關內容詳見公司2022年6月1日刊登於《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編號：2022-023）。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遠致富海發來的《關於減持特力A股份進展情況的告知函》，自本次減持計劃公告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六個月內，遠致富海通過集中競價方式減持公司股份8,597,455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99%；通過大宗交易方式累計減持公司股份4,86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3%；本次減持計劃已實施完畢。根據《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幹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現將遠致富海股份減持計劃的實施情況披露如下：

股東名稱	減持方式	減持期間	減持均價（元）	減持股數（股）	減持比例
深圳遠致富海珠寶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集中競價	2022年6月24日-2022年12月20日	22.43	8,597,455	1.99%
	大宗交易		16.88	4,860,000	1.13%
合計	-	-	-	13,457,455	3.12%

- 遠致富海減持股份來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
- 遠致富海於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12月20日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對公司股票進行了26次減持交易（每個交易日算作一次），減持價格在17.83至28.24元/股之間，減持均價為22.43元/股；通過大宗交易累計減持486萬股。

二、股東本次減持前後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本次減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減持後持有股份	
		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深圳遠致富海珠寶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無限售條件股份	50,070,387	11.62%	36,612,932	8.49%

- 其他相關說明
- 前述減持股份的情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遠致富海本次減持股份事項已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了預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實際減持股份數量未超過計劃減持股份數量，本次減持計劃實施完畢。
- 本次減持不會影響公司的治理結構和持續經營，亦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12月27日

證券代碼：000025、200025
股票簡稱：特力A、特力B

公告編號：2022-057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股份 減持計劃的預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東深圳遠致富海珠寶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與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別提示：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收到股東深圳遠致富海珠寶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遠致富海」）發出的《關於擬減持特力A部分股份的函》，持本公司股份36,612,932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8.49%）的股東遠致富海計劃以集中競價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公司股份合計不超過25,863,499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不超過6%）；其中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不超過8,621,166股，即不超過總股本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六個月內實施；以大宗交易方式減持不超過17,242,332股，即不超過總股本的4%，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個月內實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股東的基本情況
- 股東名稱：深圳遠致富海珠寶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股東持股情況：截至本公告日，遠致富海持有公司股份36,612,93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9%。
- 本次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 減持計劃
- 減持原因：資金需要。
- 股份來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
- 減持股份數量及比例：本次減持股份數量將不超過25,863,499股（即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6%），其中：（1）通過集中競價方式減持不超過8,621,166股，即不超過總股本2%，且自公告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3個月內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股份總數不超過總股本的1%；（2）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不超過17,242,332股，即不超過總股本的4%，且3個月內通過大宗交易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總股本的2%。若此期間公司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股份變動事項，上述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減持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 減持期間：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六個月內實施；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個月內實施。
- 價格區間：根據市場價格確定。
- 承諾及履行情況
- 遠致富海在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時承諾：「本次認購所獲股份自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進行轉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遠致富海嚴格遵守了上述承諾，未出現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
- 相關風險提示
- 本次減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遠致富海將根據市場等情況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股份減持計劃。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存在一定不確定性，請投資者注意風險。
- 在實施本次減持計劃期間，公司將督促相關股東按照相關規定和有關要求，合法合規實施減持計劃，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遠致富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減持計劃不會對公司治理結構、股權結構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備查文件
- 遠致富海出具的《關於擬減持特力A部分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12月26日